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 目录







自然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24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31














## 自然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规划管理	1	<u>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u>	14	
	2	<u>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u>	15	
	3	<u>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u>	17	
	4	<u>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u>	18	
	5	<u>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u>	19	
	6	<u>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u>	21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7	<u>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u>	24	
	8	<u>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u>	27	
	9	<u>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u>	28	
	10	<u>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u>	29	
	11	<u>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u>	30	
	12	<u>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u>	31	
	13	<u>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土地10公顷以下(含本数)的</u>	33	
	14	<u>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u>	34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5	<a href="#">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a>	35	
	16	<a href="#">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a>	36	
	17	<a href="#">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a>	38	
	18	<a href="#">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a>	39	
	19	<a href="#">建设用地检查核验</a>	40	
	20	<a href="#">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a>	41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土地管理	21	<u>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u>	42	
	22	<u>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u>	43	
	23	<u>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u>	45	
	24	<u>临时用地审批</u>	47	
	25	<u>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u>	49	
	26	<u>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u>	51	
	27	<u>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u>	52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8	<u>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u>	53	
	29	<u>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u>	56	
	30	<u>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u>	57	
	31	<u>土地复垦验收确认</u>	58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矿业管理	32	<u>新设采矿权登记</u>	59	
	33	<u>采矿权延续登记</u>	60	
	34	<u>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u>	61	
	35	<u>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u>	62	
	36	<u>采矿权注销登记</u>	63	
	37	<u>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u>	64	
	38	<u>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u>	66	
	39	<u>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u>	67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林草管理	40	<a href="#">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a>	67	
	41	<a href="#">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a>	69	
	42	<a href="#">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a>	69	
	43	<a href="#">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a>	70	
	44	<a href="#">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a>	71	
	45	<a href="#">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a>	72	
	46	<a href="#">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a>	73	
	47	<a href="#">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a>	74	
	48	<a href="#">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a>	75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9	<a href="#">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a>	76	
	50	<a href="#">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a>	76	
	51	<a href="#">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a>	78	
	52	<a href="#">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a>	78	
	53	<a href="#">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a>	80	
	54	<a href="#">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a>	81	
	55	<a href="#">采伐更新验收</a>	82	
	56	<a href="#">采伐作业质量验收</a>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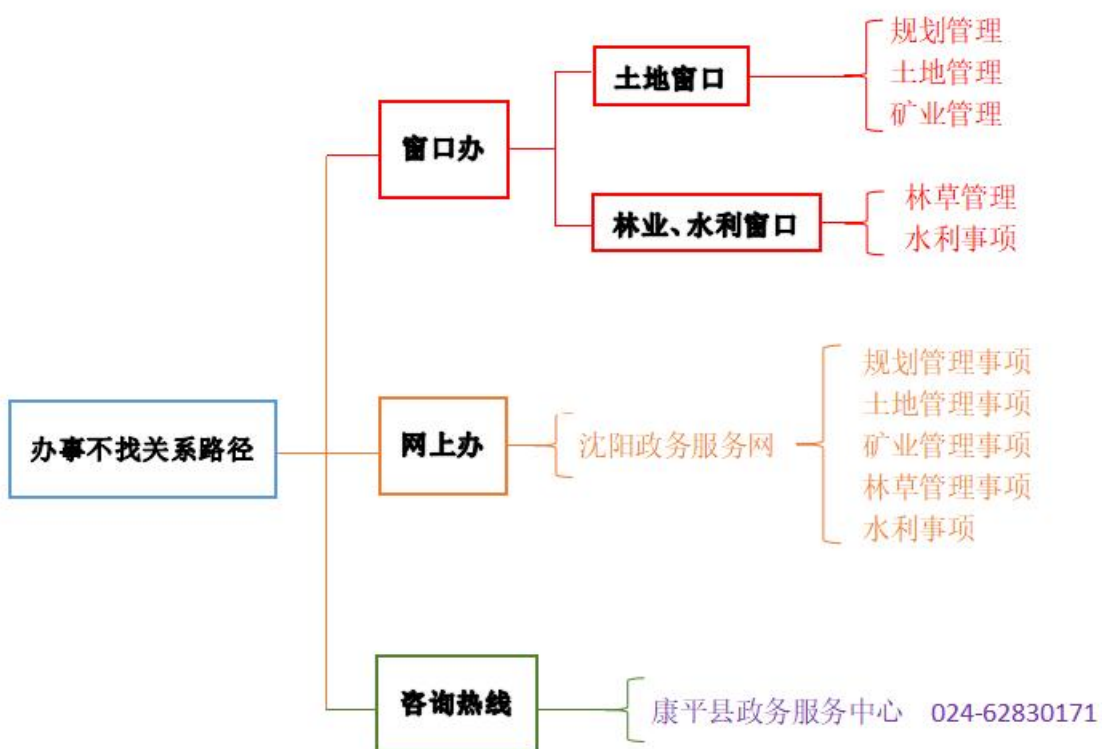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7	<a href="#">除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的确认</a>	84	
	58	<a href="#">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a>	85	
	59	<a href="#">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a>	85	
	60	<a href="#">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a>	86	
	61	<a href="#">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a>	87	
	62	<a href="#">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a>	88	
	63	<a href="#">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a>	89	
	64	<a href="#">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a>	90	
	65	<a href="#">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a>	91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66	<a href="#">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a>	93	
	67	<a href="#">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变更</a>	94	
	68	<a href="#">营利性治沙验收</a>	95	
	69	<a href="#">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5公顷以下1公顷以上(含1公顷)的审批</a>	96	
	70	<a href="#">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1公顷以下的审批</a>	96	
	71	<a href="#">临时占用草原10公顷以下</a>	97	
	72	<a href="#">临时占用草原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a>	98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水利事项	73	<u>取水许可-申请</u>	99	
	74	<u>取水许可-延续</u>	102	
	75	<u>取水许可-发证</u>	103	
	76	<u>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u>	104	
	77	<u>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u>	105	
	78	<u>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u>	106	
	79	<u>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u>	114	
	80	<u>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u>	115	
	81	<u>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u>	116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82	<u>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u>	117	
	83	<u>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u>	118	
	84	<u>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u>	119	
	85	<u>河道采砂许可</u>	120	
	86	<u>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u>	121	
	87	<u>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u>	123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规划管理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重点区域内（不含省级以上开发区）市级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建设依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标注用地范围的建设用地实测1:500或1:1000定线地形图及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ww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 2.3 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可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 3.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复核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需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3.3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

温馨提示：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能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已申请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4.1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4.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  
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4.3办理时限：即办件

4.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乡规划区内，因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中—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营业执照资料来源：(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⑩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1 需提供要件

建筑工程类：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⑩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涉及净空批复的，需提供净空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涉及违法建设的，需提供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涉及交通影响评价的，需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市政工程类：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⑪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⑫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管部门、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定线地形图并标明规划道路红线、道路断面、绿线及权属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集中供热热力项目，需提供供暖办意见及热力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的，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 7.1 需提供要件

#### 建筑工程类

- ① 《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 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 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 申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 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表、建筑方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 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 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涉及净空批复的，需提供净空批复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涉及违法建设的，需提供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涉及翻建、改建、扩建项目或违建项目的，需提供实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涉及交通影响评价的，需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市政工程类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法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工程设计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⑫用户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⑬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主管部门、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市政公司类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定线地形图并标明规划道路红线、道路断面、绿线及权属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集中供热热力项目，需提供供暖办意见及热力公司计划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涉及挡光补偿的，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内部挡光承诺、挡光补偿协议及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

温馨提示：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能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已申请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8.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http://shenyang.gov.cn)  
([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3 办理时限：即办件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9.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④联合协同意见书及附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报的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市政管线工程设计图纸，含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9.3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9.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10.1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中—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文物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设计方案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房产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如需要专家论证，需提供专家论证(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10.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0.3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0.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11.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文物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设计方案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房产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如需要经消防部门审查，需提供消防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12.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文物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房产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如需要经征收管理部门审查，需提供征收管理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  
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土地10公顷以下(含本数)的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用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1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13.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

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4.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 工程监理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 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 经批准的项目设计(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 承担单位对工程验收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14.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  
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14.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公示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1:500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村民全体大会讨论签字同意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挡光补偿完毕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净空批复(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乡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⑩行政处罚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⑪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⑫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条件审核)意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6.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建设工程完成施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材料, 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施工完成后, 竣工验收之前,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后, 持竣工实测成果等资料向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未经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前，应当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因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场地。

###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规划核实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违法处罚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现场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多测合一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  
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16.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7.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提供遭受地质灾害侵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17.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17.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8.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18.1 需提供要件

①按照申报条件申报的事迹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  
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8.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19.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要将建设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时，应由国土资源部门对项目建设规定的投资强度、容积率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查验收，凡投资强度、规划建设条件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标准的，必须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验收意见，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财政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价款缴纳凭证
- ②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条件核实意见
- ③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情况的意见④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等出具的验收意见
- ⑤划拨决定书、土地合同规定及约定事项执行情况

###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9.3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19.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0.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20.1需提供要件**

- ①技术评价报告
- ②项目成果
- ③成果应用证明引用资料
- ④成果应用证明论文

### **20.2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0.3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20.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二、土地管理

###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审批。

####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沈阳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房产部门出具的批准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分割转让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⑤房产部门出具的分割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不动产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所在宗地权籍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22.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

[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村民全体大会讨论(村委会)签字同意文件(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③宗地图, 涉及新增地的, 需注明文号及面积(资料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调阅)

④带规划线与权属界线的1:500地形图(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可参照村民住宅文本模板)

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条件核实)意见书(资料来源: 平台生成)

⑦公示材料(资料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

⑧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⑨涉及挡光补偿的, 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挡光补偿完毕的说明(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⑩涉及净空批复的, 需空管部门出具净空批复(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⑪涉及违法建设的, 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执法处罚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 建设单位提供)

⑫非建设用地的, 需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23.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按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村民全体大会讨论(村委会)签字同意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③宗地图，涉及新增地的，需注明文号及面积(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调阅)

④带规划线与权属界线的1:500地形图(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⑤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文本(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可参照村民住宅文本模板)

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建设条件核实)意见书(资料来源：平台生成)

⑦公示材料(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委托)

⑧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⑨涉及挡光补偿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挡光补偿完毕的说明(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⑩涉及净空批复的，需空管部门出具净空批复(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⑪涉及违法建设的，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执法处罚结案通知书(资料来源：建设单位提供)

⑫非建设用地的，需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内部共享)

##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4. 临时用地审批**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面积3公顷以上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批准。

###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临时用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申请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法人委托书以及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临时用地使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地类审核表(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⑦土地权属及地类证明材料，如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地籍工作联系单(资料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⑨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有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土地复垦费缴存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土地利用现状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土地补偿费(包括需占用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用)预存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如临时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湿地的，应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其中占用湿地的，还应提供县级以上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占用湿地区域工程方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保护地和湿地保护和修复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如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踏勘专家论证意见、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⑰如因探矿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的，应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⑱如涉及违法用地，应提供违法用地处置完毕证明(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⑲项目位于新民、康平、法库需市局批准的项目，应提供初审意见(资料来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4.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用地单位申请建设用地用途改变。

### 25.1 需提供要件

①《沈阳市建设用地处置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中—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改变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2000坐标系宗地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标注用地范围的建设用地实测1:500或1:1000定线地形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需授权委托的, 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如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 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 如为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 需提供划拨决定书; 如已进行土地登记, 提供不动产登记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5.3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6.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 《沈阳市建设用地处置申请表》(资料来源: 政务服务网 [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 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 房产部门批准意见(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 已按规定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有偿使用费用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 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 如存在共有人, 需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资料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
- ⑦ 不动产登记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⑧ 所在宗地权籍证明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⑨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需授权委托的, 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 26.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2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  
([shenyang.gov.cn](#))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2000坐标系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地籍产籍注销及征收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⑦缴纳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成本费用及规定费的收据(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⑧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 还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需授权委托的, 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资料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

##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7.3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建设单位申请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务服务网[个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http://shenyang.gov.cn)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申请材料—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若为工业项目,需提供发改立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2000坐标系的宗地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若为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成交确认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⑤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拆迁补偿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地块交接确认书(资料来源:自然资源部门)
- ⑦不动产登记工作联系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若为历史市场成交地块,需要提供缴款完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若为法院裁定,需提供法院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若涉及企业改制,需提供企业改制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转让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若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拟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的,



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若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若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提供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⑯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需授权委托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8.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29.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含市辖区,下同)批准改制重组的国有(指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下同)企业,可申请对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土地评估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省、市政府改制重组批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土地资产处置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土地资产处置审批申请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29.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30.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 举证材料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0.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  
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 ② 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30.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31.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31.1 需提供要件

①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质量评估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检测等其他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原件）（材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31.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三、矿业权管理

### 32.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 32.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2000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新设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协议出让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⑮采矿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2.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33.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应该在有效期届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 33.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2000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采矿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3.3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34.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申请人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 34.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2000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⑭采矿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4.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35.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申请人经依法批准申请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35.1 需提供要件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2000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采矿权转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采矿权出让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5.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36.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36.1 需提供要件

-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版2000坐标系矿区范围）（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采矿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3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6.3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37.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申请人申请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申请材料—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三叠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勘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协议出让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7.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3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

### 41.1 需提供要件

①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材料—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附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勘查、采矿许可证（如逾期，补充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38.3 办理时限：即办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

## 39.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申请人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 39.1 需提供要件

①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申请材料—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9.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四、林草管理

### 40.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申请人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办法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即填写告知承诺书，提交申请表、营业执照和居民身份证，就可当日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取得许可证90个工作日内补齐其它材料即可。

#### 40.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单位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⑤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告知承诺—沈阳市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1.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申请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

### 41.1 需提供要件

①行政许可申请书（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项目变更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材料包括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2.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申请人应当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

### 42.1 需提供要件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下载地址：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3.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证书核发，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 43.1 需提供要件

①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目录—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植物及其制品来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3.3 办理时限：**即办件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4.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省内调运林草植物证书核发，必须依法申请，调运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 **44.1 需提供要件**

①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植物及其制品来源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4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4.3 办理时限：**即办件

**44.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5.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申请人申请办理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必须依法申请，产地检疫合格的，由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 45.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申请材料—产地检疫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5.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45.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6.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

申请人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向当地县（区、市）级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提出临时使用申请。

### 46.1 需提供要件

-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身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林草主管部门）

###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46.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7.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

申请人需要变更临时使用林地内容的，应当向当地县（区、市）级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47.1 需提供要件

-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身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现场查验表（资料来源：林草主管部门）

### 4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http://zwfw.shenyang.gov.cn>



47.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8.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

申请人应当在临时使用的林地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

### 48.1 需提供要件

- ①使用林地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原行政许可决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8.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49.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

申请人需要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当地县（区、市）级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49.1 需提供要件

- ①使用林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建设项目批件或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被使用林地单位同意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9.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5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是指采伐林木者依法取得的准许采伐林木的证件。其内容包括采伐的地点、面积、蓄积、树种、方式、期限和完成更新造林时间等。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是为了严格控制森林的年采伐



量，保护森林资源。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采伐林木和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都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照规定进行采伐。

###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林木采伐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②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林木采伐公示及结果（资料来源：乡镇级林业站或林业主管部门）
- ⑤如涉及在规划林地建设施工采伐，需提交征占用林地或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准文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资料来源：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⑥因其他工程项目需要采伐林木，提交工程项目书及政府或政府部门的批文等文件（资料来源：项目方或县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
- ⑦如涉及森林火灾、水淹、风折等自然不可抗拒灾害林木采伐，应提交灾害调查报告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灾害证明（因危险性森林病虫害需采伐林木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5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5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51.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是指采伐林木者在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因故未在原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内完成林木采伐，申请采伐期限延续的行为。发证超过6个月后重新申请的，须重新进行森林经营设计。

### 51.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采伐延续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原林木采伐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伐区调查设计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注：发证后超过6个月未采伐林木的需重新设计并核发采伐许可证）

###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



5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52.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

申请条件：

1. 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2. 为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 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非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4. 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 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6. 为调控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7.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 52.1 需提供要件

(1)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 行政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3) 证明猎捕目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出具证明申请人符合资格的文件材料，如科学考察、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医药生产、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教学展览、调控种群和其他特殊情况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 猎捕实施方案（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和猎捕活动组织方式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 52.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83017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5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审批

### 申请条件：

1. 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2. 为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 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4. 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 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6. 为调控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7.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 53.1 需提供要件

- (1)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2) 行政许可申请表（应列明变更项目）（资料来源：申请人）
- (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原件（收回）
- (4) 猎捕实施方案（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和猎捕活动组织方式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 (5) 变更事由（资料来源：申请人）

### 53.2 办理途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83017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5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审批**

**申请条件：**

1. 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2. 为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 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4. 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 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6. 为调控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7.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 **54.1. 需提供要件**

(1)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 行政许可申请表 (应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 (资料来源: 申请人)

(3) 狩猎实施情况说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原件 (收回)

## 54.2 办理途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4.3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830171,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55. 采伐更新验收

森林更新后,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 55.1 需提供要件

①采伐更新方案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采伐更新检查报告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验收申请书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5.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83017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56.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 56.1 需提供要件

①林木采伐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采伐作业设计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6.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83017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57. 除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的确认

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 57.1 需提供要件

- ①县级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县级森林分类区划界定质量检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县级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成果报告及图表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林权所有者经营者认可的现场界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7.3 办理时限：即办件

5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83017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5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申请人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办法提交举证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就可按照承诺时限在6个工作日内办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58.1 需提供要件

① 举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申请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下载地址：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法人办事—按部门—自然资源局—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材料—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 5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8.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5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59.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申报单位或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 59.1 需提供要件

① 林木种子采种林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采种林的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具备采种相适应的资金、设施、技术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9.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5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6283017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60.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必须依法申请，由各区县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 60.1 需提供要件

①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通行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申请材料—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通行证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确需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活动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草原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并与其达成的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草原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0.3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0.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1.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必须依法申请，由各区县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 61.1 需提供要件

①在草原防火区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申请材料—在草原防火区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确需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草原防火区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草原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并与其达成的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草原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6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2.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必须依法申请，由各区县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 62.1 需提供要件

①野外用火活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申请材料—野外用火活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确需在草原野外用火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草原野外用火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草原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并与其达成的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草原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6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3.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 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必须依法申请，由各区县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 63.1 需提供要件

①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申请材料—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确需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森林或林地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并与其达成的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林地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6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4.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必须依法申请，由各区县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 64.1 需提供要件

- ①野外用火活动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申请材料—野外用火活动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确需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的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并与其达成的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林地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6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申请人申请办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必须依法申请，由各区县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65.1 需提供要件

①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材料—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确需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方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并与其达成的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林地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6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6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 66.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治理方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治理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6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6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治理方案变更

根据需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方案变更申请。

### 67.1 需提供要件

- ①原书面公示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原治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治理方案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 6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6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8. 营利性治沙验收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 68.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的验收合格证明②采种林的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营利性治沙验收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6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68.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69.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5公顷以下1公顷以上（含1公顷）的审批

### 69.1 需提供要件

- ①草原征占用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项目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草原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6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9.3 办理时限：3工作日

6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70.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1公顷以下的审批

### 70.1 需提供要件

- ①草原征占用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项目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草原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7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0.3办理时限：**3工作日

**70.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71. 临时占用草原10公顷以下

### 71.1需提供要件

- ①草原征占用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草原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项目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草原植被恢复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71.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1.3办理时限：**1工作日

**71.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72. 临时占用草原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

### 72.1 需提供要件

- ①草原征占用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草原权属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草原植被恢复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项目批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7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康平县迎宾路99A）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72.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7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投诉。

## 73. 取水许可-申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 73.1 需提供要件

A、属于年取用水地表水20万m<sup>3</sup>以下，或日取用地下水100m<sup>3</sup>以下的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6.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B、属于年取用水地表水20万m<sup>3</sup>以上，或日取用地下水100m<sup>3</sup>以上的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6.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C、年取用水地表水20万m<sup>3</sup>以下，或日取用地下水100m<sup>3</sup>以下的水源热泵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5. 地源热泵建设初审意见书；

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7.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D、年取用水地表水20万m<sup>3</sup>以上，或日取用地下水100m<sup>3</sup>以上的水源热泵取水项目：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5. 地源热泵建设初审意

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建设项目如存在第三方利害关系需提交，如不存在，可免提交。）

7. 属于备案项目的需提交备案文件，如不属于备案项目，可免提交。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取水许可-申请→下载材料。

### 7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3.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 7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74. 取水许可-延续

取水许可证具有有效期限，有效期届满，仍需要继续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 74.1 需提供要件

1. 延续取水申请书；
2. 取水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取水许可-延续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下载材料。

### 7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4.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等特殊环节)

**7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75. 取水许可-发证

水资源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且通过对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后，进行申领取水许可证。

### 75.1 需提供要件

#### A、涉及地下水取水工程：

1.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2. 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报告；
3. 施工报告；
4. 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
5. 设施试运行报告；
6. 水质分析报告；

B、涉及蓄水，自流引水，扬水，地下水开发，调水等大型取水工程：

1.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
2. 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报告；
3. 取水工程报告；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取水许可-发证→下载材料。

### 7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5.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75.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76.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76.1 需提供要件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 取水许可证；
4.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取水许可-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下载材料。

### 7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6.3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76.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77.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应当依照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77.1需提供要件**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取水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取水许可-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下载材料。

### **77.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7.3 办理时限**：即办件

**7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7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我市范围内，开办扰动地表、损坏和影响地貌植被、施工动土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78.1 需提供要件

A、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开发区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B、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且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简表);

C、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但未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D、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不含5万)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不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开发区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E、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不含5万)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不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且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简表);

F、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不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不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但未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4. 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载材料。

## 7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8.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

**7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78.5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说明**

1. 公路工程：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等。
2. 铁路工程：包括单线、复线(改扩建)工程和城际高速铁路等。
3. 涉水交通工程：包括各类港口、码头(包括专业装卸货码头)、跨海(江、河)大桥与隧道、海堤防等工程。
4. 机场工程：包括大型民用机场、支线机场、军民共用机场等。
5. 火电工程：指利用煤、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燃料的化学能来生产电能的工程，如燃煤发电厂、燃油发电厂、燃气发电厂及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工业废料、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生物质、农林废弃物、煤层气、沼气、高炉煤气等生产电力热力的工程。

6. 核电工程：指利用核能产生电能的新型发电站工程。
7. 风电工程：指将风能转换成电能并通过输电线路送入电网的工程。
8. 输变电工程：指由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组成的工程。
9. 其他电力工程：包括太阳能发电厂、潮汐发电厂等其他电力工程。
10. 水利枢纽工程：指为满足各项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目标、在河流或渠道适宜地段修建的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的综合体，包括无坝引水枢纽、有坝引水枢纽、蓄水枢纽(水库枢纽)，不包括以水力发电为主要目标的水电枢纽工程。
11. 灌区工程：指由灌溉渠首工程(或者水源取水工程)、灌排渠道、渠系建筑物及灌区各种附属设施组成的有机综合体。
12. 引调水工程：指采用现代工程技术，从水源地通过取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引水和调水至需水地的一种水利工程。
13. 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加固、扩建、改建堤防工程(不包括海堤防工程)。
14. 蓄滞洪区工程：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各种分洪、蓄洪或滞洪相关水利工程综合体。
15.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除上述水利枢纽、灌区、引调水、堤防、蓄滞洪区工程之外的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如河道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质净化和污水处理工程等。



16. 水电枢纽工程：包括坝式水电站、引水式水电站、混合式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等工程。

17. 露天煤矿：指露天开采的煤矿工程及其配套的洗选工程、排土场、矸石场等。

18. 露天金属矿：指露天开采的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贵重金属矿(金、银、铂等)、有色金属矿(铜、铅、锌、铝、镁、钨、锡、锑等)、黑色金属矿(铁、锰、铬等)、稀有金属矿(钽、铌等)、放射性金属矿(铀、钍)等。

19. 露天非金属矿：指露天开采的非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冶金用非金属矿、化工用非金属矿、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以及水泥熟料项目、粉磨站项目和水泥厂项目等水泥工程。

20. 井采煤矿：指地下开采的煤矿工程及其配套的洗选工程、排土场、矸石场等。

21. 井采金属矿：指地下开采的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贵重金属矿(金、银、铂等)、有色金属矿(铜、铅、锌、铝、镁、钨、锡、锑等)、黑色金属矿(铁、锰、铬等)、稀有金属矿(钽、铌等)、放射性金属矿(铀、钍)、稀土矿等。

22. 井采非金属矿：指地下开采的非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冶金用非金属矿、化工用非金属矿、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

23. 油气开采工程：指石油、天然气等油气田开采工程。

24. 油气管道工程：指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工程，如天然气管道工程、原油管道工程、成品油管道工程等。

25.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指石油、天然气储存和加工相关工程，如石油储备基地、天然气储备基地、石油天然气储备基地以及石油加工厂、炼油厂、石油化工厂、天然气加工厂、天然气处理厂、液化天然气加工厂等工程。

26. 工业园区工程：指建设工业园区所涉及的五通一平等相关工程。

2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指在城市地下隧道或从地下延伸至地面(高架桥)运行的电动快轨道公共交通工程，如地铁、轻轨等工程。

28. 城市管网工程：包括城市供水、排水(雨水和污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

29. 房地产工程：包括居住区建设项目和公用建筑项目，居住区建设项目包括住宅建设工程、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居住区绿化工程、居住区内道路工程、居住区内给水、污水、雨水和电力管线工程；公用建筑项目包括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其他公共设施建设工程等。

30. 其他城建工程：包括城镇道路，位于城市内或者周边的各类工业建设项目(煤焦化、煤液化、煤气化、煤制电石等煤化工工程)，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开发区建设工程等。

31. 林浆纸一体化工程：包括纸浆生产和林纸原料基地等工程

32. 农林开发工程：包括集团化陡坡(山地)开垦种植、定向用材料开发、规模化农林开发、开垦耕地、炼山造林、南方地区规模化经济果木林开发工程等工程。

33. 加工制造类项目：指对采掘业产品和农产品等原材料进行加工，或对工业产品进行再加工和修理，或对零部件进行装配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如冶金工程(含钢铁厂)、机械制造厂、化学产品生产制造厂、木材加工厂、建筑材料生产厂、纺织厂、食品加工厂、皮革制造厂等。

34. 社会事业类项目：包括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广播电视、残联、体育、旅游等部门的建设项目，如各类学校建设工程、文化娱乐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各种医院建设工程、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工程、体育场馆建设工程、旅游景区建设工程等。

35. 信息产业类项目：包括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家电、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机电产品、电子信息专用材料等生产制造和集成装配厂建设工程以及各类数据中心、云中心、大数据中心或者基地等的建设工程。

36. 其它类型项目：指上述35类工程项目之外的建设工程项目。

## 7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对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设计方案审查。

### 79.1 需提供要件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表；
2. 初步设计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下载材料。

### 7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9.3 办理时限：即办件

7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8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工程建设方案需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 80.1 需提供要件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下载材料。

### 8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0.3**办理时限**：即办件

80.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8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81.1 需提供要件

1. 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书；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占用农田水利设施设施的等效替代工程方案；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载材料。

### 8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1.3 办理时限：即办件

8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8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82.1 需提供要件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载材料。

### 8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2.3**办理时限**：即办件

8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8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83.1 需提供要件

#### A. 填堵水域：

1. 申请表；
2. 填堵水域方案；
3. 授权委托书；

#### B. 废除围堤：

1. 申请表；
2. 废除围堤方案；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下载材料。

### 8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3.3**办理时限**：即办件

8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8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 84.1 需提供要件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申请书；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初步方案和图纸；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下载材料。

### 8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4.3 办理时限：即办件

**84.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85. 河道采砂许可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需办理相关河道采砂许可手续。

### 85.1 需提供要件

1. 采砂权出让结果；
2. 采砂出让价款凭证；
3. 涉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说明；
4. 开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采砂权出让协议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河道采砂许可→下载材料。

### 8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5.3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8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86.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6.1 需提供要件**

**A、**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开发区的：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B、**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含5万)的，项目建设地点在开发区的：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

**C、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不含5万)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不含5万)的：**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2.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字同意)；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下载材料。

### 8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6.3**办理时限：**即办件

86.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62830171咨询。

## 87.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7.1 需提供要件

1.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模板可到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下载材料。

### 8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工程项目专区04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7.3**办理时限**：即办件

### 87.4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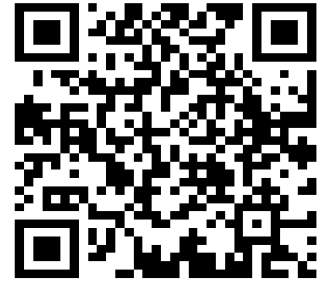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且减少跑动次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3961294咨询。



## 规土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	1. 不符合各级国土空间、矿产资源等相关规划要求
	2. 不符合自然资源、应急、生态、水务、农业、文旅、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3.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二、禁办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 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申请证明
	2. 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
三、禁办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 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申请证明
	2. 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
四、禁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项目建设依据不符合国家规定
五、禁办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 申请人不具备合法的身份证明
	2. 申请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
	3. 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或有其他约定限制用途变更条款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行政规定不能申请办理用途变更的情况。

六、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1.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2. 项目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无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划拨的。
七、禁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1. 项目用地不具备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材料或权属存在纠纷的
八、禁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 擅自改变城乡规划已经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及体育场、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用地的；
	2. 压占堤岸、堤岸保护地、河滩地、防洪沟渠、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古迹的；
	3. 在高压供电走廊规定禁建范围、水源保护区域的；
	4. 危及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安全，污染环境，采取措施无法消除危险的；
	5. 影响航空器飞行安全、电信通道安全的；
	6. 严重损害重点文物建筑、具有城市特色风貌的街区及主要街道景观的；
	7.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九、禁办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2. 影响交通、安全、市容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
	3. 侵占绿地、林地、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场地的；
	4. 侵占电力、通讯、人防、防洪保护区域或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
	5.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 林业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禁办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不是所在管辖区域的
	2. 检疫不合格的
	3. 来源不明的
二、禁办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不是所在管辖区域的
	2. 检疫不合格的
	3. 来源不明的
三、禁办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1. 不是所在管辖区域的
	2. 检疫不合格的
四、禁办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1. 占用耕地
五、禁办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2. 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3. 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4. 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5.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六、禁办林木采伐许可证延期	1. 采伐许可证发放超过6个月后未进行重新采伐设计的，不予办理。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七、禁办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 用地单位或个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不能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禁办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从事苗木生产的，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 水利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情形
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
2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3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4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5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6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8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9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10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11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12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13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14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15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16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1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18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19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取水许可-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li> <li>2.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li> <li>3.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li> <li>4.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li> <li>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li> <li>6.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li> <li>7.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li> </ol>
取水许可-延续	未在原取水许可证到期前45天内开展延续工作的，将视为取水许可证作废，审批部门不再进行延续办理。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li> <li>2. 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li> <li>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li> <li>4. 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li> <li>5.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有安全影响；</li> <li>6. 妨碍防汛抢险；</li> <li>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li> <li>8. 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li> <li>9. 不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li> </ol>
生产建设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备案	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要求的不予审批。

## 规土、林业容缺办理事项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期限
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营业执照		
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营业执照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发改立项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 补全材料

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不动产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不动产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3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不动产权属证明	申请人提供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14	禁办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单位章程 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	申请人提供	90个工作日内补正

		器设备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 说明材料以及 照片		
15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 领	补领采矿许可 证申请书	沈阳政务服务 网 <a href="http://zwfw.shenyang.gov.cn">http://zwfw.shenyang.gov.cn</a>	办结之前，补全材料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 水利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取水许可-申请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申请人自备
2	取水许可-延续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3	取水许可-发证	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报告	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取水许可证其他内容	取水许可证(旧证)	申请人自备
5	变更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取水许可证(旧证)	申请人自备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申请人自备
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等效替代工程方案	申请人自备
1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申请人自备
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初步方案和图纸	申请人自备
13	河道采砂许可	采砂出让价款凭证	申请人自备
14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15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补正期限：办结前补齐所有材料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 水利包容审慎免罚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违法事实 性质和情节	行政裁量 权基准
1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经过整改，补缴水资源费并满足如下情形的：1、申请补办取水许可手续获得批准，并颁发取水许可证的；2、申请补办取水许可获得批准，但依法无需获颁取水许可证的；3、终止取水活动且封闭取水工程的。	免于行政处罚。
2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符合如下情形的：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被及时制止未造成实际损害或者自行恢复对水土未造成的影响的；2、生产建设项目在整改期间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3、生产建设项目在整改期间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或者补充手续的；4、水保方案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尾矿、废渣后自行清理并积极消除影响的。	免于行政处罚。
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其它违法行为按照市水务局相关细则执行)	在非必须招标项目中，评标专家认为行为涉嫌违反法律原则，且不属于法律明确规定之违法行为的。	免于行政处罚。

4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内容涉及总资金10%以下，且未造成实际不良影响的。	免于行政处罚。
5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免于行政处罚。
6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免于行政处罚。
7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免于行政处罚。
8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城市供水工程通过正常验收，且未造成公共利益损害的。	免于行政处罚。
9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整改，未造成公共利益实际损害的。	免于行政处罚。



## 规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予处罚。
2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免予处罚。
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行为的，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免予处罚。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予处罚。
5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予处罚。
6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免予处罚。
7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行为的，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期间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赔偿损失，主动上缴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免于处罚。
9	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赔偿损失，主动上缴无证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免于处罚。
10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行为的，对尚可采取措施整改，挽回损失，且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赔偿损失，主动上缴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免于处罚。
11	非法转让矿产资源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12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13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的，免于处罚。
14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15	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16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免于处罚。

